

证券代码：835473

证券简称：彦林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大厦 A 座 1402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汤晓聪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788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5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宋伟、章毅、王永利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蓝燕新因个人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董事长宋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会议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充分考虑了 2024 年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【2024】1-332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29,311,951.26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.4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29,256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查流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欣、杨天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